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7.47元/股(不含107.4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7.4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7.4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7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2月4日14:16: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7,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71,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2月7日(周四)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4,443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60,38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34,0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5,4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935,909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对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

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7日(周四)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9.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1日(T+2日)16:00前,将足额新股认购资金划至网下申购平台,并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1日(T+2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华峰测控”,申购代码为688200”。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07.41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时的预设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2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所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2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2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5日(T-1日)为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5,4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935,909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2月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峰测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5,296,29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向2020年2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1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7.47元/股(不含107.4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7.4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7.4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7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2月4日14:16: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7,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171,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2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4,443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60,38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34,05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5,4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935,909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对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1日(T+2日)16:00前,将足额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弃购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2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3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峰测控	指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